

花季雨季



爱的轮回

李红都

3岁那年,看到邻居家的小姐姐吃冰糕,你也闹着要。她便放下手里的活计,抱起你,顶着七月的骄阳,转了两条街,找到了那个背着冰糕箱沿街叫卖的小贩,买了一支。

你懂事地把冰糕伸向她嘴边,她却笑着推回你嘴里:“我不爱吃……”冰糕真好吃呀,又甜又凉,吃起来真舒服,你津津有味地吮吸着。她疼爱地掏出绢给擦你嘴角黏乎乎的冰糕汁,却任由自己的汗珠“吧嗒吧嗒”地落在地上……

14岁那年,你吃完晚饭,碗一推,就下楼找同学玩去了。你们在楼下跳皮筋,跳累了,同学邀你到家里下棋,你想也没想,就同意了。

那晚,下棋着迷了的你,晚上十点还没回家,她打起手电筒,一栋楼一栋楼地呼唤着你的名字,一家挨一家地打听你的踪迹。终于找到你时,你正为一连赢了几盘棋而得意。她拉着你就走。路上,她训你,你不听,还顶嘴,又急又气的她忍无可忍地打了你一巴掌,正值叛逆期的你火了,猛推了她一把,毫无防备的她重重地摔在地上,额角磕在了路边的树上。你也不去扶她,气呼呼地自己跑回家,脚也不洗,和衣就睡。

第二天早上醒来,你看到她额角包着一块纱布,桌上是她刚为你做好的早饭……

21岁那年,浑身棱角的你,在职场上处处碰壁。因为得罪了一个客户,你没有完成领导布置的任务,继而,又因业绩不佳,被迫换了个不称心的岗位。

那段时间,你心情坏到了极点,她悄悄找人帮你融通关系,你知道后,大发脾气:“又不是我的错,为什么要代我求情?”你愤怒地咆哮着,掀翻了精心做好的菜肴。

她噙着眼泪,蹲下身子收拾着满地狼藉。你后悔对她发脾气,心里一遍遍地想请她原谅,话到嘴边,却又咽下……

30岁那年,你在职场上终于奋斗出了个模样。第二年,一个小生命的诞生让你变得更加成熟稳重。她又充满激情地出现在你身边,帮你做饭、带孩子、洗衣服……全然不顾自己已是满头银霜的老婆。

成长中的孩子简直是你情的翻版,有让你喜上眉梢的优点,也有惹得你悄悄哭泣的“劣迹”。但你却依然耐心地爱着你的孩子,就像她终其一生,无怨无悔地深爱着你。

人生感悟

婚姻与品茶

叶玉霞

在我还没有结婚的时候,一位已婚的朋友劝告我,还是别结婚好,结婚后两人过得挺没劲,全不像恋爱时想象的那样。

也正是在那个时候,另一位已婚的朋友也告诉我,还是别结婚好,结了婚当然不能像恋爱时一样,但家的滋味却是恋爱时体会不到的。

说结婚挺没劲的朋友后来便离了婚,说还是结婚好的朋友至今仍像婚前一样浪漫,日子过得挺自在。我当时觉得奇怪的是,为什么他们都知道婚姻的平淡,却有这样完全不同的结果?

夫妻之间越过了越平淡也许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,就像泡茶,第一道茶像恋爱,浓烈馥郁,滋味醉人;第二道茶像新婚,清新可人,韵味悠长;第三道茶像过了蜜月或蜜月的婚姻了,平淡如水,仅可解渴,需要我们以平常心去品味,才能领略到其中的真趣。

在我看来,婚姻是否平淡往往取决于人们对婚姻的看法和夫妻之间的相处之道。比如有所谓“婚姻即坟墓”之说,人们秉持这种看法,结婚自然不是快乐的事。又有说“婚姻如水”,倘若偏重水的滋味,则意味婚姻淡而无味;倘若偏重水的柔弱,则意味婚姻未必需靠;倘若偏重水的悠和,则意味婚姻缠绵悠远。婚姻就其本质来说,是以不变应万变,也就是说在不变的基础上适应变化,所以不变的婚姻对变化的人性便是一种考验。

人们往往用童话般的眼光看待婚姻,因此才会导致出诸多心理的失落来。恋爱时男人因为女人的天真而感觉她可爱,但婚后却发现女人的天真是无知;恋爱时男人欣赏女人的穿着打扮,结了婚才发觉跟女人逛商场并不是一件快乐的事;恋爱时男人相信女人耍小脾气是一种娇媚,结了婚才发觉河东狮吼的可怕;恋爱时男人感觉女人如同天使,结了婚才发觉老婆也要吃醋拉撒……倘若没有一颗平常心,抱着那种童话般心理结婚的人肯定要失望。自己是平常人,为什么要求所爱的人像天使呢?有了平常心,才会从平淡中品味出真纯,这样,平淡才不至于无趣无味,或者说只有正视平淡不去抱怨,才能寻出平常生活中的趣味。就像咖啡,除非不想喝,如果想喝,就只有慢慢从那略带苦涩的滋味中品尝出咖啡的香浓来,或者给它添加点糖,让它变得韵味悠长。

于是我明白了,如果夫妻双方都对婚姻失望,那么婚姻中的平淡就是一种致命的硬伤。那位离婚的朋友正因为时时抱怨平淡,以致彼此丧失兴趣;而那位婚后过得有滋有味的朋友却因能面对平淡,寻找平淡中的真趣,于是彼此总有新的发现,使婚姻和爱情能够历久弥新。

城市表情

学会感恩

田秀娟

如果不是儿子的班主任老师组织了一次特殊的家长会,我从未注意过还有一个感恩节。感恩节前一天,接到了儿子班主任马老师的电话,明天班里要开家长会,要我们准时参加。

翌日,我早早来到儿子的教室,教室的黑板上用彩笔画着一颗大大的心,“心”里面用胶布粘着一些手工制作的书信。

待家长们纷纷落座,马老师站在讲台上问,同学们,能告诉我今天是什么节日吗?同学们齐声答道,感恩节。

王老师微笑着说,既然今天是感恩节,我们一起来上一堂感恩课,学学感恩。同学们,我们想一想,是谁给了我们生命?是谁养育了我们?是谁教会我们知识?是谁陪伴我们成长?同学们已经把平时想说的话,写成一封封信,交给各位家长一个小小的惊喜。我们所有同学敞开心扉,一起回

味一下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最应该感谢的人。有谁愿意先来和我们分享一下?

不少同学争先恐后地举手。一位女生站起来走到讲台上,取下黑板上的一封信,念道:我妈妈是一名清洁工,每天天不亮就起床打扫街道。一年四季,天天如此。夏天,我妈顶着一身臭汗回家,皮肤被晒得黑黑。冬天,我妈的手因为抠下水道,冻得裂了长长的口子。可是,我曾经为有个扫大街的妈妈而自卑,和同学一起上学时,看到妈妈在扫大街,我常常躲着走。我不敢和同学说,那人是我妈,我怕同学会瞧不起我。今天,我要当着全班同学的面,大声地说,我为自己有一个清洁工妈妈而自豪。

老师邀请女孩和她的妈妈一起上台去,这位妈妈已是热泪盈眶。女孩走过去,给了妈妈一个拥抱,哭着说,妈妈,我永远爱你!两人相拥而泣。教室内

掌声雷动,许多家长和同学都感动得掉了眼泪。

最后,王老师拿出象征感恩、鼓励、关怀和爱的蓝丝带,让大家送给自己需要感谢的人。教室里,有孩子亲手给母亲或父亲系上表达感恩的蓝丝带的,也有同学之间互相送上蓝丝带的。当儿子亲手给我系上表达信任的蓝丝带时,我感到母子俩的距离再一次拉近。

回家后,我把蓝丝带和儿子写给我的信珍藏起来,我要永远地保存着,它是儿子送给我的,它代表我是儿子心中最重要的人。

滴水之恩,涌泉相报。感谢这个特殊的节日,感谢儿子的老师,让我和孩子都学会了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去面对生活。

人在途中



遇到高富帅

罗琴

他说他是高富帅的时候,我笑了。

他每天坚持走路来找我,说是锻炼身体,有一个健康的体魄,身体是革命的本钱。我在街道经营一家皮鞋店,他买了一双最贵最高档的,他每天都穿着那对皮鞋来找我。皮鞋擦得很亮很亮,跟他梳理着的头发一样发亮。他的身体倒像是越来越健康,他磨后跟的走路习惯,把皮鞋磨得不行了,他又买了一双最贵最高档的。

我的皮鞋店就是我的家,我跟妈妈住在一起。他总是喜欢来我这里蹭饭,来的时候总是亲自买菜,亲自下厨做给我们吃。虽然味道不好,但却很用心地做。在没有油烟机的厨房,满头大汗也无所谓。还时常买些我和妈妈喜欢吃的高档时令水果,给我买高档化妆品,时常请我下馆子吃海味。我多次说太浪费了。他说,吃不穷,穿不穷,赚不到钱才会穷。

每天晚上,他总是喜欢带我去喧闹的广场散步,看星星,看月亮,看灯火,看广场河边的柳

听柳上的风,看快乐嬉闹的人群,让我感觉不再孤单,心里有了很多寄托。遇到他的假期,他会带我去郊外,去感受大自然,还有农家小院的香喷喷的饭菜。他给我买了一个钻石戒指,不由分说地塞给我。我说无功不受禄,受不起他的钻石戒指。他说这个不值钱,我扔就扔了,那是别扔给他,他说如果没有爱情,钻石戒指就代表不了什么。我能感受到他的真诚,我也喜欢钻石戒指,所以我把钻石戒指“扔”在了我的中指上。

他每天打电话给我,对我倾诉衷肠,说他过去生活的点滴,说他对生活的种种向往,说他要如何如何地奋斗,为我创造幸福美好的富裕生活。说至少,他会给我一个非常稳定的家,一个非常稳定的生活,让我一辈子衣食无忧。他说会照顾我一辈子,一辈子不离不弃,爱我永远胜过爱自己。

他不喝酒,不抽烟,不打牌,谦虚,温和,开朗,阳光,善待每一个人,还有很多对作为家庭好男人的优点。但他身高只有165厘米,长着个猪腰脸,普通公务员,出身农村,没有房子,没有车,也没有存款。

然而,高富帅,不一定是要有房,有车,有钱,不一定是长得高,长得帅。他可以是名字叫作高富帅,他也是我心中真正的高富帅。

我急得一直摇头,嗓子疼得说不出话来,她也是一头雾水:“你是想问我在哪里买的吗?”坐在我旁边的一个大爷终于忍不住摇着头感叹道:“这么一漂亮的姑娘却是个草子,今天估计没戴助听器吧,这包里的手机响了半天了也不知道接。”

同事刚才那嚣张的样子一下子就蔫了。

谁知小王来了句:“你之前可以带着干粮,带着水,躺在那慢慢等。”

我们忍不住都笑了起来。平时不大说话的小李说:“对,对,对。带着干粮,带着水,饿了可以喝,渴了可以喝。躺在那多惬意,山上空气好,鸟语花香,没准心情一好,死不了又回来了。”我们都点点头称是,谁知小王又来了句:“就怕万一死了,山上没有鸟,被狼叼走了,那天葬计划不就泡汤了。”

我们都看着他,嗨,这倒霉孩子。

本版插图 涛涛

城市空间

虚荣的姑娘

常迎秋

早上咳嗽感冒嗓子肿痛,只好戴着口罩上班。在公交车上遇见了打扮时髦的同事,背着一款绣着英文字母的包包格外显眼。车上明明有座位她却偏偏站着,可能是她平常比较讲究,不想弄脏了今天身上的新衣服吧。

我指了指她的包,她骄傲地说:“你眼光真好,我刚买的,今年最流行的款式,漂亮吧。”

我又指了指她的包,咳嗽了两声,她瞥了我一眼说:“不用羡慕也就是两万块钱,男朋友送我的生日礼物。”

我摆摆手,又指了指她的包

世相百态

嘴上功夫

刘虹



我们领导平时对下属总是阴着脸,为一点小事也会大发脾气,私下里我们都叫他老黑。

老黑五十大寿,破天荒请大家吃饭,酒桌上露出难得的笑容。酒酣耳热,老黑举着酒杯对大家说:“感谢大家今天为我过生日,想起我这大半辈子都过去了,过生日连个庆生的亲人都没有。”话音落,喉头居然有些哽咽。

我们知道老黑老伴早早离他而去,留有一对儿女,儿女都工作了。就安慰他:“儿女们都成家立业了,肯定是忙,顾不上给你过生日也是常有的事,你何必往心里去……”

话未说完,老黑用力摆摆手说:“不提那一对大尾巴狼。来,

干。”说完一饮而尽。

我们相互交换了一个眼色,心想,你老黑着脸训人,谁敢和你亲近啊。

老黑喝完酒,张张地说:“唉,哪一天我死了,估计也没有人管,死了干脆到山上,让鸟儿叼着吃了,弄个天葬完事。”

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小王说:“你死了,谁把你往山上抬啊。”我扭头狠狠瞪了小王一眼,小王看到我的眼神明白过来:“哦,哦,你可以提前爬到山上,躺在那等死。”

我崩溃了,暗骂这小子怎么这么不会说话。谁知老黑并未生气,而是说:“这个提议好,只是躺在那死不了,咋办?”

古董局中局

这天是休息日,特别热闹,两侧店铺和市场上几排纵横的摊都铺排开来,卖旧书的、卖字画的、卖乐器古玩、卖各类杂器的,琳琅满目,不一而足。

还有许多大老远从陕西、河南等地来的农民,站在墙根屋角,穿着破军装,赤脚踏着解放鞋,举起还沾着墓土的新鲜玩意向过往的行人叫卖——不过这些东西十有八九多是假的。

郑教授站在入门的照壁处,看看时间,说现在是上午十点半,咱们就以三小时为限,到下午一点半,来此集合。届时每人带上自己淘来的东西,他会公平地予以估价。

限时淘宝,这是个体力活,也是个技术活。首先需要想好的,是你想要淘的物品种类,这样才能做到在有限时间内有的放矢,不至于挑花了眼。

我的选择很简单,老本行:金石玉器——定得再细一点,金石。相比起别的东,金石捡漏的几率比较高,像是秦砖、汉瓦或者北魏残碑什么的,经常混在一堆砖头里给人垫脚,不是行家不易分辨。玉器就不行,再眼拙的人看到一尊玉像,就算是假的,也觉得值钱。

所以藏古界有句话,叫作“真石不如假玉”,不是说金石不如玉器值钱,而是说在老百姓眼里,玉器比金石更容易看出价值,更不好收。

定下物品以后,其次要想好的,是搜寻区域。潘家园太大了,几百个摊位一个一个地逛过来,时间绝对不够。必须决定是主走地摊还是古玩商店。地摊上的东西鱼龙混杂,假货概率极高,但偶尔见到好东西,这中间差价就赚大了。

古玩商店的东西品质有保证,可店主大部分都是行家,给的价格水分太多,不易靠低价买到好东西。

我权衡了一下,决定还是把重点放在古玩铺子里。

药不然既然自称是玄字门的,那么他的重点肯定放在瓷器上。瓷器与金石相比,价格不太平均,贵的极贵,贱的极贱,中间价格的相对比较少,所以两千块钱的价位对他来说很尴尬;好的买不起,破的能买一大车。

相比之下,金石价格分布均匀,什么朝代的什么价,低、中、高几档都很清楚。郑教授的两千元预算,只要打准了档次,出手肯定差不到哪里去——只要你确保东西是真的就行,这

潘家园里挑宝贝(下)

古玩铺子沿墙开着一溜蓝灰色店铺,都是一窗一门的格局,里面分成里外两间,外间摆货,内间是个雅座,只有大买卖的客人,才会被请进去品茗细谈。

我整整衣领,信步逛去。那些铺子老板也都是眼贼之人,一看我的样子,再谈上几句话,就知道是同行。同行不起哄,所以他们不像对付棒槌那么热情招呼,而是让我自己随便看。

我一路慢慢地逛下来,逛到第五家的时候,总算看到一件好东西。这家铺子叫瑞瑞丰,门口一面黄旗挑着,有点乡间酒馆的意思。我进店的时候,老板正靠着墙边打瞌睡。我俩简短地攀谈了几句,老板就让我在屋子里随便看。

里屋的沙发边上搁着个黑乎乎的东西,我定睛一看,居然是两个佛头,顿时有了几分兴趣。

“老板,那尊佛顶,我能看看吗?”

老板听到我问话,“哦”了一声,转身钻进里屋,很快就抱着两个石佛头出来。

买卖人大多信佛,而佛头有斩首之意,不吉利,所以佛头买卖时,都讨个口彩,这叫佛顶。事实上,佛头这东西,在从石不及玉器值钱,而是说在老百姓眼里,玉器比金石更容易看出价值,更不好收。

前根本就没人理睬,一直到清末民初,外国人开始有了兴趣,这买卖才算兴旺起来。一直到今天,佛头买卖大多也集中在与老外的交易中,国内很少有人专门玩这个。

佛头是金石中的大件,也是《素庸录》里谈得最多的一个门类。不过因为交易佛头的买卖不多,我的手不太熟,只知道个大概。

我经过比较,挑中了其中一个。这个佛头是释迦牟尼佛,不大,和小孩脑袋差不多大小,风格属于典型的盛唐。佛头有螺旋式高髻,高鼻大耳,丰唇宽颊,两条长眼的眼角高挑,瞳孔下视。我用手去摸佛头的脸,石质呈青色,已经有多处自然破裂,看来已经历了许多年的风雨,裂口处甚至能看到青苔痕。

这佛头应该是晚唐时期的,市场价格有三千块钱,可这个佛头的真实价格可不止这些。这瑞瑞丰的老板把佛头随手搁在沙发旁边,看来是没意识到它其中价值。我会去买了。

“老板,这东西谁家哪几收的?”我问。

连载

晓华最先放下筷子,向秋爽说:“我吃饱了。”转身离桌“蹬蹬蹬”地上楼回到了自己的卧室。

她扑到床上,这一刻她多想像鸵鸟一样把头埋起来,假装自己还是那个无忧无虑的大学新生,父慈母爱,拥有最幸福的一个家。

擦干眼泪,理清思绪,下楼来走进书房,她知道父亲吃完晚饭一定在那里边喝茶边工作。

浦诚忠没有像往常那样坐在计算机前,而是伫立窗前,眉头微蹙。

听见脚步声,他转过头来,看着站在门口的女儿,眼神复杂,两个人对视良久。“坐。”他伸手指指椅子。

晓华将椅子拖离父亲远一点,坐在他的对面,开门见山地问道:“妈妈跟我说,你在外面养了一个女人,还有一个孩子,这是真的吗?”

他点点头:“真的。”

晓华看着他平静的脸色,气道:“你为什么这么做?难道我和我妈还不能使你满足?这个家不能使你满足?妈妈那么尽心尽力地对你,你还觉得不够?我从小就一直努力满足你的要求,我还不够优秀吗?还不能让你满意?你就非要有个儿子不可?”

浦诚忠长叹一口气:“晓华,爸爸一时糊涂,没经得起诱惑,对方有了孩子。那个孩子是意外,爸爸并不是为了孩子才有外遇。但是大错已铸成,我却不能撒手不管。”

他看着晓华,用最诚恳的语气说:“晓华,你是全天下最好的女儿,可以说,这个世界上爸爸最爱的人是你,也一向以你为豪,我们父女之间的感情是不会因为任何事情而改变的。至于我和你妈妈之间的事,不管怎么说都是你的妈妈,我不想和你多说什么。”

“我妈怎么了?事事以你为重,把你照顾得无微不至,家里的事都是她在操心,你还有什么好抱怨的,你能多说什么?”晓华不依不饶地逼问道。

浦诚忠又叹气:“晓华,你说错了,你妈是处处以你为重,不是我。对于我来说,她所做事情一个保姆和一个管家都可以做。夫妻之间,并不是照顾好孩子和家就行了,夫妻之间要有心灵层面的交流,等到你结婚以后,你大概就能理解爸爸一些。”

“你自己在外边做了对不起妈妈的事,还要挑妈妈的毛病,把责任推到她的头上!你不满意妈妈,可以和她离婚,你想找谁都没人管,现在的情形是你一直在欺骗她,在欺骗我!”

别说妈妈没有问题,妈妈即使有千般不是,也抵不过你一个欺骗!”

“爸爸,你不是一直教育我做人要诚实,要正直吗?难道你所说的正直诚实的标准就是这样的?中文里有句话怎么说的,满嘴的仁义道德,满肚子的男盗女娼是不是就指的你这种情况?”

浦诚忠耐着性子说:“晓华,事情已经发生了,我已尽了最大努力去弥补过失,你说说看还有什么更好的解决方式?”

“很简单,你和那个女人一刀两断!”

“我倒是想和她一刀两断了,但是那个孩子也是我的骨肉,我不能不管。我要看孩子就必须和他母亲保持联系,孩子的监护权在他母亲手里。”

晓华便剑指着父亲,气得浑身发抖:“说来说去,你就是什么都想要,什么都想得到。我告诉你,天底下没有这样的好事,你想和他们保持联系,就不要和我们保持联系!”

浦诚忠“噌”地站了起来:“晓华,我已经说过,这是我和你母亲之间的事,你已经成人,爸爸一直都希望你能有个美好的前程,你现在正走在路上,照顾

好你自己,牵你自己的前程吧,不要掺和我和你妈的事情中。”

晓华哭道:“爸,你这样做,我不会有前途,无论我在事业上多成功,可是我的家没有了,我不再相信男人了,我不会结婚,不会再有幸福的!我劝你好好考虑,不要为了得到一个儿子而毁了你的女儿!”

第二天是周六,叶晓华正在家里上网,突然听见敲门声,心里有几分纳闷,打开门,叶晓华看到门外站着个年轻女孩,亭亭玉立,面目姣好,一双眼睛黑白分明,静静地打量着自己。

叶晓华看着她眼熟,猛然想起这位是谁了。晓华曾到实验室去找过浦诚忠,叶晓华见过她,那时还是个半大的孩子,活泼天真,如今竟这样成熟沉稳了。

晓华开口说:“我是浦晓华,相信你知道我是谁,我想和你谈谈,可以吗?”

叶晓华想起昨天浦诚忠说的,晓华会对此事不依不饶,没想到她会找上门来,看着对方,心里颇有几分戒备。

晓华看出了她的防备,笑笑说:“我就是想和你聊聊,你放心。”